

第三十一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第一一七一號起
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第一二三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师范专科学校
图书馆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壹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二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請內政部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

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准山西霍縣石家田等村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請領緩徵糧項)

第二一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啓用印章日期轉請呈准備案)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房租章程令准備案外轉呈備案)

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准予備案)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送該會章程准予備案)

部令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律師藍仁停職六個月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部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律師藍仁停職六個月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祚 (律師藍仁停職六個月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律師張蜀卿停職六個月令仰照章執行)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外請律師李文斯教應請查驗)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特任馬占山蘇炳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蘇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李應韶周善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趙宗仁爲蘇湖關監督公署課長。馬慶孫試署蘇湖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應予照准。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山西霍縣石家田等村二十一年秋禾被災成災地畝請緩徵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啓用奉頒印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市財政局徵收房租章程經飭財政部核復似可照辦復經飭據政務處查辦不必再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及立法院審議可令准備案等語復經提出院議決議通過除令准備案外抄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二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報公布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及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和康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送該會章程察核尚無不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呈稱本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律師懲戒案件應一律依照章程一案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召集該會決議該律師予以停職六個月之處分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到案本部查該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係屬合法應予執行合行令仰該會主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八八九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報律師蔡先庚等五員聲請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第一編（即第五至第八冊）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二十年第一編（即第九至第十二冊）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二十一年第一編（即第十三至第十六冊）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二十二年第一編（即第十七至第二十冊）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外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印刷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及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時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份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	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	六元	
第三版	每行	三元	
第四版	每行	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壹壹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應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指令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第三條經中政會議決准照改令知照)
第二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日期區域及地點准予備案)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及延任規則准予備案)

部令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張大同 (律師陳贊尚聲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張大同 (律師陳子相聲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家棟 (律師方福祥聲請登錄)
司法部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家棟 (律師方福祥聲請登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二號
第二一二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錢宗澤為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黃郭于學忠周作民張伯苓章元善王克敏錢宗澤為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魯蕩平呈請辭職。魯蕩平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袁良為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為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關於全國航空建設會組織大綱第三條內附設計三字取銷並將分配組改為設計組一案經呈准中政會議決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報定於本年十月二十日在首都北平兩區舉行高等考試除將考試日期區域及地點由院依法公布外分行外開具公布事項清單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該部審檢吏名額及延任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呈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章邱縣屬二十年份麥禾被雹秋禾被水成災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太原縣南馬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呈據財政部呈為請任命蕪湖關監督公署課長缺資陳審查表證明文件仰祈鑒核任免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馬慶孫係初任。應為試署等情。已有明令與李應龍周善芝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滋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分別蠲緩銀米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玉溪縣屬馬橋村等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正雜田賦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主內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鄒平縣鄒鄉蘇家橋等十九村位家鄉位家莊等三十三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呈據銓敘部呈請改給已故福建省政府科員張冕遺族年卹金並將已發之一次卹金扣除一案查核尚符檢表轉呈察核賜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二號

呈表均悉。所請改給該遺族年撫卹金。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呈報律師陸其昌聲請登錄指定管江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呈報律師陳子相聲請登錄指定管江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王廣鈞吳溶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方顯聲請登錄在武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案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呈報律師王廣鈞吳溶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案核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一年度紀字第二十二號

查該員人犯... 主觀惡劣... 應予撤職... 住太湖縣東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主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緣該員人犯... 應予撤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一一七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第一編...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編

本府公報彙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種類	份數	每份	合計
第一	一百	十二	十二元
第二	一百	六	六元
第三	一百	三	三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壹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條例
-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十二件)
-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擬本府主計處改組關於行政院呈請准將農林復興委員會經費撥充日流通支配一案除指令備案外合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擬立法院呈請准將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案經院議決二項呈請公布除指令備案外合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擬立法院呈請准將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案除指令備案外合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明令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市臨時軍法會審規則令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決議發揚手工防護委員會補助經費六十萬元令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令仰仰仰仰仰仰仰)
- 第三〇七號 令考試院 (擬司法部呈請准將地方法院法官考選令仰仰仰仰仰仰仰)

指令

- 第一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派選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准予備案)
-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派選省府秘書長財政廳長等官印日期轉呈呈准備案)
- 第一三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第二期計劃預算案施行)
-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農商部林務局等處分派員分赴各縣視察)
- 第一三七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復遵令於治黃第一期工程時深切注意下游防險並督率各局嚴防以免決堤乞鑒核令)
- 第一三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奉交行政院呈請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預算項目流通支配一案准予備案)
- 第一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請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入臨時預算案准予公布)
- 第一四〇號 令立法院 (呈請行政院咨請審議海軍部擬改海軍軍械處為海軍軍械廠一案經院議決二項請咨核公布應准照辦)
-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派員赴安撫等處分派員准予備案)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債為緩靖地方之用由湖南省政府募集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四釐
- 第四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田賦為還本付息基金由省政府按期撥交本公債監督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分二十年平均攤還
- 第七條 本公債價值分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六種
- 第八條 本公債之用途由監督委員會監督之
- 第九條 前條監督委員會以省黨部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二人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代表各二人組織之其章程由監督委員會自定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准用以繳納本省公務及各項業務上之保證金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兼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廳長王錫勳另有任用。王錫勳應免兼職。此令。

席林森

任命黃仲倫為陸軍第十五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代理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劉紹先。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鄒洪。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旅長孔令恂。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團團長李士林另有任用。劉紹先鄒洪孔令恂李士林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鄒洪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師長。孔令恂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副師長。李士林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旅長。王清海為陸軍第四十三師第一百二十七旅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鄒洪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處處長。此令。
任命陸軍第五十二師參謀處處長徐德吾另有任用。徐德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廣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鍾光仁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鍾光仁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王有瑛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張雲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任命李國鈞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請准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情。經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該會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業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查行政院原呈聲請。將該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既未超越原預算數目。尚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行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一號咨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原列有海軍修械處。籌辦伊始。關於軍械事件。尚未十分繁雜。曾先組設軍械所。僅設有管理員。總辦所務。其下各職員。亦但照當時情形暫為規定。係屬過渡辦法。嗣因該所事項日多。人員不敷支配。陸續添派本部職員前往襄理。比來本軍所屬各艦隊及陸戰隊之槍砲各械。力圖整理。舉凡檢驗軍火。試裝裝藥。暨兵器之保管出納與設備等項。均在籌畫進行。原軍械所組織分配。既有未稱。管理員名義。亦不足以統馭一切。而目下所任之職務。又不僅以修造槍砲各械為限。更未便仍用修械處名稱。況本軍軍械機關。現正實行統一。從前所設之度門修械處等。業經撤銷。均應歸併辦理。故特改設軍械處。為本軍掌管軍械之惟一機關。責專任重。所有服務人員。如既照前軍械所原定編制。實覺支配不均。於辦理公務上。殊有窒礙。茲於注重處務之中。仍寓節制之意。審度再四。擬就軍械處暫行編制。一方詳密分配。不至礙處務之設施。一方酌量調劑。兼顧及軍費之支出。人員雖略有調動。而於本軍預算。實無出入。無須再事追加。案關軍事機關修改編制。遵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指令核准在案。理合備文連同該編制一份。呈請鑒核。伏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四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等情。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具報。嗣據報稱。本會遂於本月九日二十日開第三屆第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原呈擬改海軍修械處一項。由本院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以資依據。其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院程序。議決在案。是否當。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修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院程序。除咨復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並照案修正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海軍部遵照。此令。

主計長 林森
監察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具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仰祈鑒核。並轉行立法院查照修正一案。當交立法院去後。茲據呈復稱。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呈稱。本會遂於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屆第五次會議提會審查。僉以本案既係主計處誤繕。自應予以修正。當經議決照原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件。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復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預算表。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及山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一份

修正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年度	比增	說明
一	行政費	三、五〇〇			山東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預算表
二	公安費	二、五〇〇			
三	教育費	一、五〇〇			
四	衛生費	一、五〇〇			
五	社會費	一、五〇〇			
六	建設費	一、五〇〇			
七	其他費	一、五〇〇			
八	營業費	一、五〇〇			
九	補助費	一、五〇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平魯縣張家山等九村並前暖溝村等一百零五村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被旱成災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復遵令于治黃第一期工程時深切注意下游隄防并督率沿河各省河務局嚴加防禦以免決徙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奉交行政院呈請將農村復興委員會經費概算項目流通支配一案查核尙屬可行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查照辦理施行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行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山東省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門預算表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結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以海軍部擬改海軍機械處為海軍軍械處抄送暫行編制表請審議一案經院議決(一)海軍部組織法系統表內之海軍機械處修正為海軍軍械處(二)海軍軍械處暫行編制表毋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照案修正。並訓令行政院轉飭海軍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故員安德等七員卹令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第六十師二百四十團三連中士班長梁漢河等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兵黃春生卹令檢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官兵汪福明等五十二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一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小章俯賜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頒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湘皖贛蘇各分局關防繕具清單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行政院部長 汪兆銘
主行政院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請事。查監察院彈劾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及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容德賄賂工一案。前經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仍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並奉鈞府令行到院。當經轉飭該會依法辦理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閻容德免職。並停止任用十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委員兼主席閻容德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請鈞府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閻容德前已免職。應并停止任用十二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法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四號

附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一 高等考試經費由中央負擔
- 二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 三 特種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中央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地方負擔
- 四 前項考試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其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各機關負擔委託各機關舉行者由各該機關負擔
- 五 指定考試經費由各省市負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前經本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原則六點通過。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函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奉令以考試法修正。修正。考試法亦經廢止。考試經費負擔原則。應酌量修訂。飭安議具復。經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修正通過。請核示等語。查該會所擬修正原則。大致尚屬妥洽。當經略加修訂。請核具該項原則六點。請核定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除原案第五點候選人員考試經費之負擔暫緩決定外。餘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修正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再行函達。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計抄發考試院原函一件修正原則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 法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前教導師第一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楊德標傷身故書表擬請按照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查該少尉排長楊德標。係在案。應准如所擬給卹表轉請核示。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負傷員兵梁宗權等二員名卹令。查梁宗權等二員。係在案。應准如所擬給卹表轉請核示。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軍事委員會決定。知重為湘黔邊區剿匪司令李覺為副司令。除由部令派先行任職外。請轉飭各該管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 政務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報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已于六月二十三日就職該法院即于是日成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軍政部請卸故員兵陳啓芳等六十六員名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清源縣南社鄉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地畝分別酌發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請將呈貢縣所屬大梅子斗南斗下可樂江尾等鄉鎮二十一年夏秋間被水成災十分之地畝酌發錢糧及團費銀兩免一年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長清縣吳家莊等七十二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分別酌發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肥城縣潘家莊等一百四十八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酌發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請將大關縣屬河東吉利兩鄉所屬石格閣等處二十一年份山崩石壓成災田地酌免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二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山丹縣劃歸民樂縣之童沐兩區橫石地丁清冊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呈報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為監察院彈劾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山東賑務會主席及黃河堵口委員會主席劉容德一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開除職銜並停止任用十二年連同議決書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開除職銜。應并停止任用十二年。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知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請將曹縣屬二十一年秋禾被水成災分別酌發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請將易門縣屬七賢鄉泥吉小書法澤劉家田等村莊及馬關鄉新廠等村莊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酌發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七四號 第一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鉅野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之朱莊等八十九村莊及姚莊等一千零十七村莊各地畝分別緩徵錢漕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瓜地馬拉總領事館印章情轉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二十一年份南平等村被水被雹被蟲成災地畝分別緩徵錢糧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九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膠縣馬陵里陳堤口等十二村二十一年秋禾被災地畝緩征丁銀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該省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十分之喬后區觀音登街等處地畝蠲免田賦正雜等款一案與例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財政部次長 宋子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四號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一顆文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青海西區屯墾督辦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一七四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又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彙訂）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刊印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零售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價目
第一版	每行十二元
第二版	每行六元
第三版	每行三元
第四版	每行一元

刊例以上均係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刊例計算另加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